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0)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已獲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之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已獲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22,177,419股股份，即賦予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a)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庫存股份)，因此並無任何庫存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投票權；及(b)沒有待註銷且不應被排除在股東週年大會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外的購回股份。概無有關任何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票之限制，且股東一概毋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中表明其有意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就點票獲委任為監票人。

陳卓豪先生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島田達二先生、宮野積先生、前崎匡弘先生、宮里啓暉先生、趙俊德先生、草場拓也先生、蔡冠明先生、齋藤宏暢先生及谷口恭彥先生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嚴平先生因其他工作原因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419,177,582 (99.99%)	200 (0.01%)
2.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19,177,582 (99.99%)	200 (0.01%)
3.	(a) 重選島田達二先生為執行董事	419,177,582 (99.99%)	200 (0.01%)
	(b) 重選宮野積先生為執行董事	419,177,582 (99.99%)	200 (0.01%)
	(c) 重選宮里啓暉先生為執行董事	419,177,582 (99.99%)	200 (0.01%)
	(d) 重選趙俊德先生為執行董事	419,177,582 (99.99%)	200 (0.01%)
	(e) 重選草場拓也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419,177,582 (99.99%)	200 (0.01%)
	(f) 重選嚴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419,177,582 (99.99%)	200 (0.01%)
	(g) 重選陳卓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19,177,582 (99.99%)	200 (0.01%)
	(h) 重選齋藤宏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19,177,582 (99.99%)	200 (0.01%)
	(i) 重選谷口恭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19,177,582 (99.99%)	200 (0.01%)
	(j)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19,177,582 (99.99%)	200 (0.01%)
4.	向董事授出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419,177,582 (99.99%)	200 (0.01%)
5.	向董事授出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419,177,582 (99.99%)	200 (0.01%)
6.	根據第5項決議案將本公司購回之股份面值加入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419,177,582 (99.99%)	200 (0.01%)

*有關決議案全文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由於超過50%之票數投票贊成各項上述普通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宮野積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島田達二先生、宮野積先生、前崎匡弘先生、宮里啓暉先生及趙俊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草場拓也先生及嚴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卓豪先生、蔡冠明先生、齋藤宏暢先生及谷口恭彥先生。